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2-005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56685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理工光科	股票代码	3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海	范洪汝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传真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电话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电子信箱	info@wutos.com	info@wuto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作为国内领先的光纤传感技术和物联网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安全管理为主线,以传感技术为基础,结合物联软件平台开发,形成了“智慧消防”、“智慧交通”、“智慧地铁”、“智慧管道”四大领域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油罐火灾报警系统、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智慧管廊及智能化监测系统、智能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智能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及服务、智能道面系统、长输管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储罐/交通隧道火灾监测、重要场所周界入侵报警、桥梁结构健康监测与综合管养、重大装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电力设施/电缆廊道综合监测、城市综合管廊监测与安全管理、轨道交通全时全域灾害监测预警等领域。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销售合同。

1、光纤传感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地位

近年来,随着国内光纤传感技术市场的快速发展,参与光纤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的企业数量急剧增加。目前,国内有上百家企业从事光纤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具有较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掌握多种光纤传感技术,产品能应用到多个细分领域;二是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但专注于某一细分领域的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三是销售国外产品的代理商或系统集成商。由于光纤传感技术应用的细分领域行业差距较大,导致在不同的细分市场的竞争主体也不尽相同,目前没有一家企业能掌握所有细分市场领域的光纤传感技术,主要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都呈断层“金字塔”式格局,即在同一细分市场中各层次厂商之间有一定的差距。

国内企业分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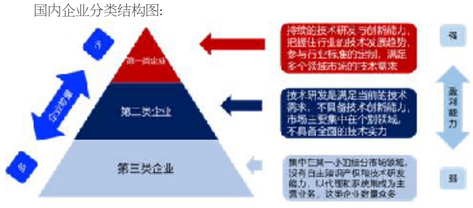
少
第一类企业
企业数量
第二类企业
多
第三类企业
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把握住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参与行业标准的定制,满足多个领域市场的技术需求
技术研发是满足当前的技术需求,不具备技术创新能力,市场主要集中在个别领域,不具备全面的技术实力
集中在某一小细分市场领域,没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研发能力,以代理和系统集成为主营业务,这类企业数量众多
强
盈利能力
弱

国外从事光纤传感技术的企业大多以产品销售为主,在中国市场专注于电力工业、石油开采及周界安防领域,代表性企业有美国Luna公司、以色列Magal公司、美国西南微波等。相对而言,国内从事光纤传感技术的企业规模都较小,主要以产品销售结合工程服务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电力、交通等各个领域。近几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技术研发型企业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及市场开拓,正逐步缩小与进口产品的差距,目前已在高端市场与国外厂家直接展开竞争,并稳步取代了部分由国外产品占据的市场份额。

公司是国内提供光纤传感技术的龙头企业,在油库、隧道安全监测领域市场份额较高。阵列光栅传感技术是最新一代的光纤传感技术,相较于传统传感技术性能指标大幅提升。目前我国只有理工光科一家企业实现了光栅阵列技术研究突破。

2、物联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地位

物联网成为互联网之后又一个产业竞争制高点,生态构建和产业布局正在全球加速展开。国际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加快互联网服务、整机设备、核心芯片、操作系统、传感器件等产业链布局,操作系统与云平台一体化成为掌控生态主导权的重要手段,工业制造、车联网和智能家居成为产业竞争的重点领域。

现阶段我国物联网产业发展呈现出“强中游、弱两头”的竞争格局。位于产业链中游的公共通信网络与互联网运营商处在垄断竞争阶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备,但是上游的传感设备、接入设备制造以及下游的系统集成应用市场较为分散。位于产业链上游的企业中,生产中低档传感器的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但是高精度、高敏度传感器制造较为薄弱,相关企业较少;通用性、标准化通信模块供应商较多,能够根据行业应用特点与移动通信网络环境进行专业化设计、开发和生产接入模块或设备的厂商较少。下游系统集成服务以面向单一行业内的应用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仅在少数细分应用行业出现了几家较大的集成商,但缺乏在行业内进行物联网产业链整合、提供垂直一体化应用的主导力量。系统集成商分为两种类型,一种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物联网应用方案并实施,但并不参与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另一种如一些企业拥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生产能力,并能够提供面向行业应用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在光纤敏感材料、关键核心器件、智能化仪表以及先进传感系统等方面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光纤传感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客户与项目需求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消防、安防及综合监测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物联网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理工光科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围绕持续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和主动探索资本运作方式两个中心,以董事会布置的年度重点工作为抓手,攻坚克难、拼搏进取,较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公司在光栅阵列工程化应用、智慧物联平台升级推广等方面持续取得新突破,定向增发获证监会批准,品牌形象显著提升,整体经营稳中有进、稳中向优,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年实现合同额8.3亿元,较上年增长48%;实现收入4.4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3%;实现净利润2,027.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23万元,同比增长1.18%。

全年交通隧道市场传统光纤光栅+双波长方案合计中标40多条线路项目;利用光栅阵列光缆积极切入轨道区间电缆桥架火灾监测系统,成功中标武汉地铁16号线火灾项目;实现了智慧消防业务市场由省内向省外的重大突破,智能接处警系统应用覆盖至3省32地市。公司智能道面系统、智能周界入侵系统、全时全域安全监测系统和长输入管道安全监测系统四个光栅阵列新产品均实现示范应用。

2021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20,398,468.27	1,046,211,165.75	7.09%	905,706,4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2,201,798.19	488,587,278.78	2.79%	489,457,872.2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43,777,501.66	425,776,479.87	4.23%	269,250,3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2,300.93	13,345,444.95	1.18%	10,190,4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7,476.66	4,139,852.17	-17.21%	-1,607,13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100.89	23,901,128.86	-51.73%	30,452,79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2.69%	0.04%	2.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426,653.67	90,794,508.87	118,064,319.78	174,492,0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4,079.15	6,056,907.10	3,694,789.55	12,594,68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4,986.38	4,212,828.43	1,724,178.20	8,095,4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94,120.49	-19,777,414.03	1,931,942.93	91,775,692.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3%	14,210,00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4%	7,535,730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1,519,110			
湖北省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2.19%	1,218,548			
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691,014			
#李春云	境内自然人	1.17%	653,700			
#周杰	境内自然人	0.75%	415,736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89,500			
沈顺金	境内自然人	0.63%	352,700			
#王金玲	境内自然人	0.63%	34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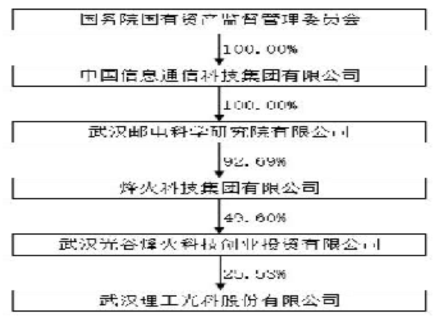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2.69%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60%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3%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7号)文件。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4,267,58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总额420,893,698.50元,目前正在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拟对核心员工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拟分配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为16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一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上述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11月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中金公司曾指定李邦新先生、彭妍喆女士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鉴于中金公司同时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了方便统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中金公司决定授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何璐先生、石文琪女士分别接替李邦新先生、彭妍喆女士,同时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璐先生和石文琪女士。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何璐先生简历: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毕业,管理学硕士。曾参与并执行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和2017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石文琪女士简历: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毕业,经济学硕士。曾参与并执行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励建立先生,总经理励建炬先生,财务总监石会峰先生,董事会秘书罗丽娇女士,独立董事徐开兵先生及保荐机构代表人何璐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15: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kedali.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8,595.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161.17万元的15.8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及其他变动	年末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048.38	4,515.04	226.96	12,336.4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1.4	-51.44		39.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89.19	4,487.13	226.96	11,849.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7.79	79.35		447.14
存货跌价准备	6,836.23	3,599.54	3,863.92	6,571.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1.83	480.46	1,542.28	0.00
合计	15,946.44	8,595.03	5,633.16	18,908.3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1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515.04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99.5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跌价准备480.46万元,长期资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8,595.03万元,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李武章先生通讯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于2022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理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129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3,825,186.96元(人民币,下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382,518.7元,母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6,945,969.87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32,920,451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84,090.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0,361,879.6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系公司综合考虑了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19.4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65.43%	45,000	100,000	21.95%	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90%	53.55%	18,000	94,500	20.75%	否
合计	--	--	--	63,000	194,500	42.7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LED灯、节能电器、胶框、导光板、背光、模组、LED支架;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3日

注册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股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惠州科达利	206,007.26	134,788.24	71,219.02	206,682.12	30,101.93	26,769.39
江苏科达利	161,711.32	86,598.75	75,112.58	117,596.74	6,479.72	6,102.88

注:1、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表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机构初步协商后由公司制订的担保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保证,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在实现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担保的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其中惠州科达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管控,公司整体资金运行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6,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31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鉴于当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业务,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币种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	惠州科达利、陕西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深圳科达利、陕西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5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22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等,并由公司关联方凌斌及其配偶王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申请人民币3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长凌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879.04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879.0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4,120.9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年9月28日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4、法定代表人:凌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PC盒子、电脑一体机、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MID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7、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惠州康冠、康冠商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惠州康冠、康冠商用100%股权

8、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7,179,972.37
负债总额	2,688,808,420.70
净资产	2,688,371,551.67
营业收入	11,888,745,138.31
利润总额	977,729,654.92
净利润	923,540,477.35

9、或有事项:无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凌斌、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凌斌、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31,000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支用主合同项下额度而发生的本金余额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凌斌、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凌斌、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按乙方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22,000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支用主合同项下额度而发生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29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25,000.00万元人民币和12,000万美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7,04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24.9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凌斌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惠州康冠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康冠商用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凌斌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5、惠州康冠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6、康冠商用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